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劉文海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被上訴人 利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滄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消上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玖拾伍萬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壹拾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裁判費之繳納為訴訟合法要件。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則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6號、第204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3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信託受託人權利，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24號、26號未辦

01 保存登記建物（下分稱B、C、D建物，合稱系爭建物）之所
02 有權人，並依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12日簽訂之房地買賣契約
03 第16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將B棟建物交付予上訴人、將B棟
04 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上訴人等語，經原審判決駁回其
05 訴、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06 聲明廢棄本院判決，並為同上之請求。查上訴人以一訴主張
07 數項不同標的，衡其經濟目的均為取得系爭建物之價值，依
08 首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系爭建物於
09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查，系爭建物於102年5月3日取得
10 建造執照，工程造價1428萬2919元（共9棟建物），於103年
11 1月27日開工，竣工期限展延至104年12月27日，已逾建築期
12 限，迄未領得使用執照（見原審卷第105頁、第213頁之建造
13 執照、第215頁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函），兩造不爭執
14 系爭建物尚未完工，必須重新請領建造執照等情（見本院卷
15 第170、173頁）。衡情系爭建物於102年取得建造執照迄今
16 已逾10年，而建管法令多有變更，是否能重新請領建造執照
17 並取得使用執照，尚非無疑，是依系爭建物之現況，難認具
18 一般成屋之市場交易價值。則依首開說明，系爭建物於起訴
19 時之市場價值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
20 以系爭建物每棟165萬元定之，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21 為495萬元【計算式：165萬元×3棟＝495萬元】。再依114年
22 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
23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徵
24 第三審裁判費8萬9122元，上訴人僅繳納7萬5007元，尚應補
25 繳1萬4115元。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
26 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一庭

30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31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簡維萍